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美国联邦快递公司广州代表处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违字〔2026〕2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广州代表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01781240065J
4	法定代表人	廖家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1月12日，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JH94港（载货清单1100496475831）以跨境快速通关方式从深圳湾口岸进口过境快件一批。经海关查验，申报货物中共有275本台历将台湾与其他国家并列，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属于禁止进口的政治类有害出版物。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0.22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